



SUNSHINE

末日的阳光

与爱相关的词语也包括迫害和暗斗

全国首届鲁迅文学奖、女性文学奖、《十月》文学奖获得者 The work of Xu Xiaob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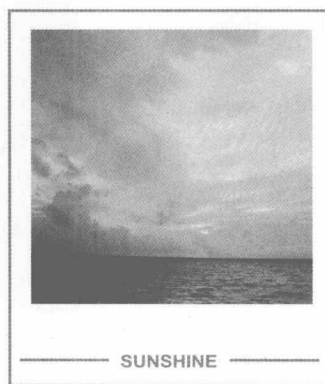
婚姻里的谋杀，异国青年的爱情故事，还有为死去恋人复仇的女人，一切都源于：爱情。

徐小斌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徐小斌 著

末日的阳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末日的阳光/徐小斌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80765-079-9

I. 末… II. 徐…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7765 号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开本 16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18号11栋	印张 17.75
本社网址 www.hnwybs.cn	字数 265000
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纸张规格 720 毫米 × 1005 毫米	定价 2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单位联系。

女性之刀,细腻、敏感,冷静地游离于现在与过去的众美图景中,没有伤害和流血,只有喷薄而出的女性觉醒意识。那些或柔弱、或温顺、或美丽、或典雅、或坚韧的女性面孔,真切地生发于狂躁的城市之渊,作者始终在努力表达着对生命中浪漫与美的不懈追求,试图勾起人们对女性命运全新的立体思考。

婚姻里的谋杀,异国青年的爱情故事,还有为死去恋人复仇的女人,一切都源于:爱情。

与爱相关的词语也包括迫害和暗斗。

徐小斌曼舞着自己的诡异之美,彰显着女性主义的情感大旗,寻找美人。

——《青年文学》杂志执行副主编 唐朝晖

智性与诗性缠绕,象征与隐喻纠结,绵密深邃的女性经验,令人屏息的文字个性,无可复制的神秘气息,这是徐小斌作品带给我们的阅读体验。她始终以自己独特的方式,用心勘探生命与艺术的真相,寻绎其中的爱与善,真与美。很多富有趣味、不可言说的东西,都在她笔下得以缜密细致地言说,让我们感受到人生中丰赡的诗意与生趣。她凌厉通透的笔触,也每每让我们看到我们的所在,我们的难耐,我们的粗陋,我们生命中的痛与痒。

一个有底气、有个性的作家,一定能够以自己的书写命名这个世界,呈现出世界的独特样貌。正如她所言,“作为一个人,特别是作为一个作家,应当写出你眼里的真实。血液中的清坚与诚实,于一个作家是非常重要的。”真正的写作,应该是诉诸灵魂的写作,这样的写作才能有重量,有担当,呈现精神的质地与内心的风景。徐小斌说得好,“世上的人大抵分为两种,有灵魂的和没有灵魂的。有灵魂的人就有痛苦,而没有灵魂的人,既无前生又无来世,是一群注定在今生一次性消费的人,这样的人群其实十分可怕。他们混迹于茫茫人海之中,无信仰,无道德底线,更无自省精神,他们有的只是永不满足的欲望和能够达到这些欲望的手段。他们混淆了视听,对于人类的精神世界极端蔑视任意践踏,对于世间的物质巧取豪夺贪婪索取,如果这样的人再攫取了作家的头衔,那便是大不幸了……”

读徐小斌这些承载内心重量的作品,当会让你回归自身,找到灵魂的方向。

1 天生丽质

过于美丽的事物是如此不祥。他们的爱那么美，很早就透露出不祥的端倪。但是在那个黄昏，她没有任何预感，有的只是快要溢出来的幸福和快乐。

41 亚姐

一向倒床就着的乔喜折腾半天无法入睡。她在想，现在女孩的演技可真是高超啊！在她做女孩的那个时代，怎么也演不出这么以假乱真的戏来——这是时代的进步，还是人性的堕落呢？

57 非常秋天

他读过他的作品，觉得他内心猥琐，因为那些有关性的描写。那位季先生很喜欢写性，但是博览群书的林汀说，有的作家写性，就是写得再细致入微，再冗长，也美，也干净，可另外一些作家，只要一涉及性，就让人恶心，就觉着脏。

97 玄机之死

温庭筠听了，这才知道玄机是对自己的行无检束、放浪形骸不满，借机规劝于他，心里便有几分不快。这温庭筠原是个风流才子，对女人多有狎玩之心。在鱼玄机面前，他因有几分敬意，已十分收敛，不想这小女子仍如此挑剔。他暗想：才女原多恃才傲物，只可远观不可狎玩。

117 白木马与喇叭花

殷平平日很会与同性打交道，她甚至认为女人

目录 Contents



比男人要好哄得多。譬如正当女人盛怒之时你若真心地赞美她漂亮她便立即变为佯怒。而男人需要的却是实实在在的东西，仅靠甜言蜜语无法真正占有男人。

吉尔的微笑

145

关于新婚之夜，我想过一千种场景，一万种语言，我相信每个未婚少女都和我一样。可是我的新婚之夜，就被这么一句话残酷地毁掉了。奇怪的是十几年之后我重提此事的时候，陈志竟迷惘地瞪大眼睛说，他不记得此事了……我现在越来越相信一些人看得很重的事，在另一些人的眼里却像空气一样根本看不见，一些人视若珍宝的东西，另一些人却可以当成一块烂抹布去踩。人和人真是太不一样了。

青芒果

178

那男人形销骨立，毛发浓重，眼睛里没有一丝表情，只是在他需要有所表情的时候他的嘴角处才绽出一丝假笑。这一丝假笑暴露了他的灵魂，本来他的眼睛是完全没有灵魂的。

做绢人的孔师母

191

她虽然继承了我的相貌，却没有继承我的脾气秉性儿，你哪知道一个女人活在世上有多难！妈活到现在平安无事，还不是靠一个忍字？你四姐那个性子，将来有的磨炼呢！年轻轻的姑娘，模样儿倒在其次，第一就要性格儿好，我看你倒是个乐天的样子，性格儿好，一生无忧呢。

末日的阳光

215

有一件神秘的往事我始终无法对你启齿，在我十三岁那一年突然对于暗淡的猩红色有了一种莫名的恐惧。

密钥的故事

母亲冷冷地笑笑说你知道那女人是谁吗，她是妖怪。母亲的话让我毛骨悚然。时隔 20 年之久我依然记着母亲的话和她当时那种奇特的表情。烟头的火光映在她的脸上，她的表情露出了几分狰狞。但是那妖怪从此使我难以释怀。比较起来周围的女性都寡淡得如同白开水一般。

天籁

这样的女孩他田力也不敢沾。这样的女孩太纯洁也太执著，不会拐弯儿，虽九死兮犹未悔。这样的角色在书里做做审美对象还差不离，在现实中遇见了可得掉头就跑，不然一不留神弄出一场感天地泣鬼神的爱情来，还不把人给累死？29 岁的田力在感情经历上早已历尽沧桑，他是凡人，他可不想让自己充当一次经典爱情的男主角。

蓼蓼生下来不足四斤,是个小不点儿。但是细细看去,眉眼嘴巴都生得精致可人,与别的婴儿有明显区别,经验丰富的外婆看了一眼就说,这是个袖珍美人儿。外婆是搞写作的,精灵古怪,但是她看一眼外孙女眼睛就亮了,她说,将来她做什么都行,就是别写作。妈妈问为什么,外婆说,人长得不好看,才去写作,而且即使是美女写作也要慢慢变丑。妈妈早已习惯外婆的一些古怪言论,因此并不深究。古人说,一代做官,二代打砖。外婆的气焰总是很嚣张,所以妈妈的性格便很内敛。

蓼蓼四岁时便会臭美,喜欢一件白地红樱花花的小布拉吉,是外婆访英的时候买的,花了二十五英镑。蓼蓼穿上就不肯脱,还会对着镜子把外婆的唇膏往脑门儿上点成一颗朱砂,跳她自己编的舞蹈。

蓼蓼不肯上幼儿园,每次送去都哭得惊天动地,老师每天都为蓼蓼的午睡犯愁,这个漂亮的小姑娘永远不肯闭眼睛,她趴在小床的栏杆上,睁着一对黑宝石般的大眼睛,向着乖乖睡觉的小朋友扫射过去,带着一种嘲笑的神情。老师就说:躺下。蓼蓼看着她,学着她的腔调说:躺下。老师急了,声音变成了高分贝:躺下!她也提高了声音学老师:躺下!气得老师过去就把她按在小床上,等出去喝

天生丽质



口水再进来，见她依然站着，趴在小床的栏杆上，睁着一双大黑眼睛。

有一天黄昏，老师领着大家去散步，正好路过蓼蓼住的那个社区，隐隐地，她好像看见妈妈正在阳台上晾衣裳，后来老师就发现蓼蓼不见了。老师问：蓼蓼呢？小朋友们面面相觑，都说不出话来。那时蓼蓼已经在家里吃上草莓冰淇淋了。妈妈问，你为什么不愿意上幼儿园？问了三遍，蓼蓼才从容不迫地从冰淇淋中抬起头：我想知道我不在家的时候你们喜欢谁。

这个回答让外婆和父母大为惊异。从此以后大人们再不提上幼儿园的事，蓼蓼就在家度过了整个童年。

蓼蓼六岁的时候迷上了电影。那时候，妈妈为内部电影做同声翻译，蓼蓼就混进去看电影。电影对于她来讲有种神秘的感觉。她特别喜欢有着华丽色彩的西班牙电影，西班牙电影的对白总是特别长，尤其是女人的对白，婆婆妈妈地带着一种亲切感，总是让你觉得马上就要结束的时候，又嘀里嘟噜地来上一串。渐渐地，她触摸到了各种语言的语感，在她还没有懂得这些语言的时候，这些语言就已经让她感到亲切了。她甚至能够通晓这些语言的韵律，就像古文教授们通晓古诗的韵律那样：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平平。

十四岁那年，她对一部西班牙电影印象很深。那片子的色彩十分美丽，浓艳而不失清芬，青苍一片的碧绿中衬托出主人公罗得里戈那极其豪华的大胡子，一根根地浸透在阳光里。蓼蓼看到罗得里戈的儿媳伯爵夫人娉娉婷婷地站在浓荫下，白衣白帽，有一根红色绸带绕在颈上。老贵族罗得里戈一向不喜欢儿媳，何况正是儿媳令儿子短寿。但他狂热地爱着孙女。不过，他知道两个孙女中有一个不是他的儿子生的，因此他想从儿媳处得知真相，回答是不可能的。伯爵夫人含着泪水说，在伯爵病重时，她是很尽力的，但是与他结婚半年之后就发现是个错误，因为他毫无情趣，哪儿也不去，和她各方面都不相同。谈话不欢而散。那一场谈话时间多么长啊，他们站在那里说了又说，说了又说，而且声音的频率没什么变化，催人欲睡。他们究竟说的什么蓼蓼一点儿也没兴趣，她只对那些美丽的色彩敏感。她目不转睛地盯着荧幕，在青苍一片的树荫里，伯爵夫人的白衣白帽和鲜红帽带是多么醒目啊，还有那些镂空的白色花边，阳光洒在上面斑斑驳驳的，投射在伯爵夫人的脸上，柔和，又神秘。伯爵夫人长着那么一双美丽的眼睛，脸略略有点长，略长的脸配上修长柔和的鼻

子,显得非常高贵。当泪水从那双美丽的眼睛里慢慢渗出来的时候,蓼萝觉得自己的眼眶也湿了。

蓼萝决定买一顶伯爵夫人那样的帽子,然后再配上调带。但市场上没有。她就悄悄从箱子里翻出外婆年轻时戴的一顶亚麻帽子来,然后买来各种颜色的绢,做成那种一簇簇的绢花,缝在亚麻帽子上。外婆看了很惊奇,就带她去当年最豪华的友谊商场意大利专卖店,买了一双美丽极了的鞋子。那是用各色碎牛皮缝制的,做工非常精致,那种做旧的颜色正好和那顶帽子遥相呼应,很和谐。外婆一高兴,索性带着孙女到二楼的 CLASSICAL 大快朵颐,点了西班牙的核桃蛋糕和朗姆酒加冰淇淋,祖孙二人好好享受了一回。回到家里,见蓼萝的爹妈都黑着一张脸。半晌,妈才小声埋怨道:“您老人家怎么带她去那样的地方?”爸不敢碰外婆,只瞪着蓼萝指点着:“你小小年纪,正经事没学多少,倒是天生一脑门子资产阶级思想,专想着享受,我可跟你说,这么下去,我可养不起你!”外婆冷笑道:“我们这样人家的孩子,也不能一点世面不见啊!你们太小题大做了吧?”蓼萝就像没听见似的,把两只丝袜退下来,一甩甩得老远,舒舒服服坐在地板上,把一双玉腿跷得高高的,听音乐,喝本草茶。

那是蓼萝第一次听到“资产阶级”这个词,后来屡屡听到,都是同学玩笑时说的,她并不认为那是什么坏词,她出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完全不知道曾经有个可怕的时代,一听到“资产阶级”这样的词人们就要浑身发抖。

蓼萝越长越美。

对于蓼萝的美,父母有些不知所措。倒是外婆很沉着,提议要加强蓼萝的艺术修养。于是父母为她买了一架钢琴,请了一位钢琴教师,每周学三天。从小汤普森学起,直学到卡农、拜尔……外婆每天都在旁边陪着,盯着外孙女那双纤纤玉手在那些黑白键上爬来爬去。钢琴学费历来很高,每月交钱的时候外婆总要偷着问问:“您看我这外孙女学不学得出来?”老师总是笑而不答。三年之后,老师请辞,临走时扔下一句话:“蓼萝不是学音乐的人,将来最好上时装表演队,或者,电影学院表演系。”

蓼萝后来真的考上了电影学院。但是出人意料地,她没考表演系,考的是导演系。那时,蓼萝已经认为吃青春饭没什么意思了,尽管很多老师都动员她报表演系——因为她实在太美了,一举手一投足都在无意中倾泻着美,在电影

学院当时上千个考生中，她鹤立鸡群，在摄影系数百双刁钻的眼睛中，她是无可争议的皇后。

摄影系讲师吴天华就是在那时发现蓼蓼的。

当时，吴天华正拎着手提饭盒匆匆往家走，走到摄影棚拐角的那个地方，看见一个穿T恤、牛仔裤的女孩正掏出小镜子补妆。他第一眼看到的是她的背影，一条腿直立，另一条腿很随便地搭在石阶上，腰便也像一条蛇似的呈现S状弯曲着，那样的花瓶颈子一样的细腰！还有那一头长发，略略有些发黄，柔软清香，与雪白的皮肤正好相配。背影已经是十分迷人了，走过去，再貌似无意地回眸一望：呜呀呀！这女孩竟然宛若天人！要知道，吴天华可不是没见过世面的人，吴天华的眼睛极毒，平时是一根筷子吃藕——尽挑眼儿的那一种人，可这时竟看得呆了。

蓼蓼非常专心地点唇膏，是那种无色的唇膏，显然是因为嘴唇有些发干，因为她那淡红色的唇实在是不大需要什么口红；她的皮肤，不能用凝脂来形容，因为“凝脂”太厚，她的皮肤非常薄，薄到能透出肌肤里面的淡青色脉管和丝丝血点，看上去就像阳光下的月季花瓣，完全是一片透明；眼睛则像两口沙底小湖，是发蓝的，长睫毛就像映在湖底的丛林，两弯疏朗的眉有些疑问地伸向双鬓；鼻梁的线条精致到了刻薄的地步，以至于上唇完全笼罩在鼻梁的阴影中，显得非常妖媚。最要紧的，是她一点都没有化妆，完全是天然的模样。

吴天华真的不明白这座灰突突的城市里怎么还会有如此的明媚和清洁。

“请问，你是考生吗？”吴天华转了两个圈之后，终于忍不住发问了。

“对。”蓼蓼连眼睛也没瞥一瞥，继续从容地从镜子里欣赏自己。

“考表演系？”

“不，导演系。”蓼蓼收起小镜子，轻盈地往校门口走去，吴天华急忙跟着。

“你……你这女孩挺特别的。”

“不，是……因为你……实在太美了，请恕我冒昧，你真的太美了，你看前面的人，都在回头看你……”

蓼蓼微微一笑，好像一个经常受到赞美而对于一般的赞美早已习以为常的人，但是她这一笑，又让眼毒的吴天华心醉神迷：她一口细牙也完全是透明的，一笑，便露出一道白光。吴天华决定采取行动了。

“……哦，自我介绍一下，摄影系的讲师吴天华。还没有吃饭吧？我们到对面去怎么样，那儿有个很不错的烧鹅仔。”吴天华决定采用直截了当的方式。他想，这样的女孩，跟她兜圈子可能一无所获。

“您要请我吃饭？”蓼蓼的笑容里有点困惑，“可是您还不知道我叫什么名字呢！”

“那又何妨？”吴天华做出一种不俗的样子，“我只知道你是这届，不，是历届电影学院最漂亮的考生，不就行了？”

蓼蓼轻轻地笑出了声——一个青春少女总是喜欢别人的溢美的，她也不例外，而且，这男人至少还很有趣。

但是吴天华很快发现了这美丽的外省女孩可不那么好对付，她有多美，你就得付出多大的代价，一点儿不能少。茶刚刚端上来，女孩便微微皱一皱秀眉，说：“我们到别的地方去吧，附近有个酒吧，我们去那儿。”

出门后吴天华问为什么，蓼蓼说：“没瞧见菊花茶的颜色不对？再说，用餐环境也不好。”

于是两人到了一个装修很风格化的酒吧，石子砌在墙面上镶了许多大大小小的青花瓷盘，进去之后，一排靠窗的座位都是吊椅，竹编，还缠绕着许多青藤，坐下去可以摇来摇去，非常浪漫。因为刚刚下午一点多，还没有顾客，非常安静。吴天华就说：“你怎么发现这地方的？我住这儿这么近也没发现。”蓼蓼嫣然一笑：“我已经发现很多风格化的地方了，还是北京好。”

点了煎泥肠、墨西哥小吃和俄式烤鱼，做得并不精致，口味也一般。泥肠煎老了，墨西哥小吃不过类似炸排叉，蘸些咖喱番茄酱而已。但是有一种浸泡着桂皮卷的杜松子酒非常香，吴天华赞不绝口。蓼蓼有些得意：“怎么样？这酒还不错吧？是南美风味的。我想也许我很合适去南美。”他色迷迷地一笑：“不对吧，你好像还是接近欧洲风格。你那么白，冒充欧洲白人一点问题也没有。有男朋友了吗？”她摇头。他立即做惊讶状：“现在女孩子交男朋友都早，你那么漂亮，追你的还不组一个加强营？”她格格地笑起来，却并不正面回答：“吴老师，你看我适合做导演吗？”他把头摇得像拨浪鼓：“做女导演要有孙二娘式的泼辣刁蛮，一丈青式的杀伐决断，像你这样，整个一个弱不禁风的小林黛玉，干一天就筋疲力尽了。”她笑得格格地喘不上气来：“您怎么这么逗？这

么喜欢用成语？”男人原都是有些“人来疯”的，特别是在美丽的女孩面前。见她欢喜，他越发来劲了，把他知道的学校那些好玩的事儿，那些流行的黄段子，拣好听的一一说给她听。

那一天一直聊到太阳落山，吴天华才突然想起晚上还有课，买了单便向学校方向狂奔，蓼萝见他后力不继，很仗义地为他领跑，两人就那么一前一后地跑到了学校。吴天华气喘吁吁地还忘不了嚷着：“请……请你不要造成这种女跑男追的局面！……”蓼萝笑微微地跑着，像一只美丽的牝鹿，两人横穿操场的时候，差不多全校的人都看见了。正坐着“富康”进院的院长直摇头：“这个吴天华，可拿他怎么办！那个女孩子是谁？”

就这样，蓼萝还没被正式录取的时候，就在电影学院出了名。

出乎意料的是，蓼萝并没有把导演系搞得人仰马翻。一是现在男孩子都见过世面，美女也见过不少，二是蓼萝自己也懂得自重，有分寸。最重要的是她并没有觉得哪个男孩值得让她落入情网。倒是表演系有个男孩叫黄伟的，高大英俊，和她在一起的时候被同学们起哄叫做“金童玉女”，但也不过是聊聊天、吃吃饭而已，进一步的感觉便没有了。吴天华倒是常常变着法儿跟她接近，一会儿给她拍人像专辑，一会给她拍 MTV，她也乐此不疲，可就是不来电。时间长了，吴天华也觉得累了，交往自然也就少了。蓼萝真的不知道她到底喜欢什么样儿的男人。

转眼四年过去，蓼萝因为成绩优异及其他种种原因，留校当了教师。同时还在一个广告公司兼一份职，收入不错，一个人的日子过得很舒服。

春季书市的时候她和一起留校的好友韦霞去了劳动人民文化宫。春天有种味道，一种特殊的味道。一闻到那味儿，蓼萝就觉得自己的身子在膨胀，变成了一个气球，要飘起来似的那么轻。蓼萝就那么蹦蹦跳跳地在书市里穿来穿去，清洁喷香的发梢不经意地扫过那些簇新墨香的封面，完全没有留意有一个中年男人就在那些书的对面凝视着她，那是个体书商。那书商一米八的大个儿，浓眉俊眼，看上去很像“三突出”时代的页码。

“小姐，您需要什么书？”

蓼萝第三次转回这个书摊的时候，书商发话了，口气殷勤又体恤，恰到好处。

韦霞抢着说：“《女性独处的秘诀》，你有吗？”

“当然。”书商很熟练地在摊子下面的大帆布袋里找了一气，真的拿出了一本，“最后一本，可惜有点残了，这样吧，五折给你。”

韦霞当时便想答应，看着蓼萝把那书翻来翻去的，最后放在了摊子上说，“我们走吧。”

“可以再便宜一点。”

“这么脏的书，折扣再低也不能要。”蓼萝说出话来很坚决。

“那……小姐给我一个电话，再进书我给你送过去。”

“谢谢，不必了，我们到别的摊上去转转。”

两个姑娘走出好远了，书商还在追着问：“你们是哪学校的？”

“电影学院……”

书商判断不出究竟是谁在回答，但他宁肯相信是那个漂亮的姑娘。那姑娘的背影就像是一片云彩，幽幽地飘动着，把四周的人衬托得粗俗不堪。

蓼萝完全没想到那书商真的会找上门来。

那天上完电影理论，蓼萝夹着讲义夹子准备去做头发，迎头就碰见了。书商显然经过一番精心打扮，头发上抹着摩丝，穿亚麻T恤、李牌仔裤，T恤里还隐约可见一条很粗的金链。蓼萝一怔，过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欢天喜地地说：“呀，你真好，还真的把书送来了？”蓼萝说话的声音语调嗲得奇怪，很像日本动画片里的配音。书商真的拿了一本崭新的《女性独处的秘诀》，另外还有几本新书，说是送给蓼萝的，有徐志摩的集子《肉艳的巴黎》，三岛由纪夫的《金阁寺》，克里斯蒂娜的系列侦探小说，蓼萝觉得都很不错。两人不知不觉就转到校门口的月亮河边，当时月上柳梢，景色特别迷人。每逢这时，电影学院的学生们就要三五成群地往那个叫做“星星索”的酒吧去了，那是这座城市中第一批建起的酒吧，紧贴着电影学院的院墙外面。

出于礼貌和感激，蓼萝请书商到星星索坐一坐，喝一杯啤酒。

但是书商喝下一杯就停不住了。

“说真的，你太美了，谁对你不动心，就他妈不是男人！”

蓼萝还是第一次跟书商这种人接触，她看着他，觉得很好玩。

“这样，我喝十杯你喝一杯好不好？半杯也行！”

书商就真的咕咚咕咚喝起来,就算是水,那喝的速度也够惊人的,她看着他仰起脖子,脖子上的青筋一鼓一鼓的,大扎的啤酒就消失了。她看得心惊肉跳。

他真的一口气喝下了十杯,她也只好端起杯子喝了一点,他豪爽地一笑,要和她继续做这个游戏。游戏就这么做下去了,他也不知道自己喝了多少,只记得周围的人们好像都不喝了,看着他,他带有一种表演性质地把酒一杯杯干掉,直到女孩的手惊恐地按住他的杯子。

那天他是站着走出去的,整个酒吧的人都抬起头看着他们,在门口的时候他停了一下,随手抄起一只飞镖,往酒吧门口的靶子打去,居然正中靶心。所有的人都鼓起掌来,他哈哈一笑,咕咚,倒下去了。

蓼蓼不知不觉落入了一个陷阱。对她来说,书商这个人太奇怪了,他总是以自虐的方式来赢得她的情感,这简直就是讹诈。但是这个人的确有吸引她的地方,她觉得他很有趣,起码,比吴天华那种人要有意思得多。

吴天华虽不能算作色大胆小,却有知识分子的那种酸气,什么事都要讲究铺垫。但就在他还没铺垫成功的时候,书商已经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行动了。

那是个下午,城市里布满了沙尘,因此天是黄黄的,掩着的窗帘也发出一种奇怪的黄色。这是书商的家,蓼蓼躺在书商的床上,连自己也觉得很奇怪。

书商显然没想到她还是个处女,他觉得很抱歉。而蓼蓼好像也在为自己是处女而不好意思。现在的贞操观和二十年前完全两样了,这么大了还是处女?这本身似乎成了一件值得羞愧的事。

但是无论如何,这个下午对于蓼蓼还是很重要的。事后许多年想起来,她才慢慢领悟到它的重要性。在这个下午,她第一次跟一个男人发生了亲密的关系,由女孩变成了女人,但是这个男人并不是她所爱的,这和她过去在头脑里设计过的许多种方式完全不同。于是她想,第一次是迟早要发生的,不是他,就会是别人,至于是谁,她认为完全无所谓。

蓼蓼的身体比书商想象的要柔弱许多。她躺在那儿,脸上正好有一抹阳光,因此脸是半透明的,身上穿的是那种粉紫色的小花睡衣,像儿童穿的,蓼蓼的许多衣服用品都是儿童型的,也许她从心里根本就不愿长大。柔黄的长发

盖着她雪白瘦削的肩膀，她的一双眼睛像猫一样在太阳光里发着晶莹的绿，美丽得惹人怜爱。

“蓼蓼，别离开我，这辈子都别离开我好吗？”

书商半跪在蓼蓼的枕前，喃喃着。蓼蓼觉得这个人高马大的汉子很好玩，就伸出手来摸摸他的头。他一下子抓住她的手，亲吻着。她闻到他粗重的鼻息，像是一匹种马似的，这感觉让她既害怕又刺激，他的表现很能满足她作为女孩的虚荣心，尽管不爱他，但她很乐于做这种略带点危险色彩的游戏。

那时她把男人想象得太简单了。

有一天，蓼蓼上完晚自习，洗了澡，穿一双木屐去小餐厅吃消夜。木屐是真的木屐，一个日本同学送的，鲜红得很醒目。那日本同学自然也是蓼蓼的追随者，虽然自知无望，却还屡献殷勤的那一种。吃消夜的女生并不多，大家都怕胖，唯蓼蓼不怕，蓼蓼属于吃多少也胖不起来的那种女孩。那天，蓼蓼肆无忌惮地点了烧鳗鱼饭和炸蔬菜，这都属于日本料理，还有一小碗红油抄手，属于四川小吃，消夜好就好在哪儿的口味都有，每天换着样儿吃。

蓼蓼美美地吃了几口鳗鱼饭，就听见旁边一声嗤笑：“哇，就不怕胖？”

蓼蓼一听就知道是吴天华，头也没抬地越发吃得香甜。冷不防地一碟蛋挞放到眼前，看到那蛋挞浅黄滑润，周围酥皮细致透明，确实非常可爱，这才款款地抬起头，看着吴天华笑微微的脸。

“蓼蓼，你最近是不是有什么情况？”吴天华的嗅觉比狗还灵。

蓼蓼低头不语。

“承认了？吴老师会看相知不知道？还是说出来好，瞒也瞒不住的。”

蓼蓼用一把小叉子叉住那块蛋挞，一点点舔着中间的蛋黄，突然“扑哧”一下笑出声来。

“笑什么？”

“我突然想起周星驰说的，喝奶茶——吃蛋挞——就是这样的蛋挞吧？”她笑得格格。

“别打岔，正面回答。”

“咳，一个书商，挺追我的，就这样。”

“天哪，书——商！”吴天华做出夸张的表情。“你怎么什么人都敢认识？”